

A. 有關本公司的其他資料

1. 本公司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四日根據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公司。本公司在香港設有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銅鑼灣告士打道255-257號信和廣場2902室，並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在香港根據公司條例第XI部註冊為非香港公司。就有關註冊而言，龍炳坤、楊永安律師行(地址為香港中環康樂廣場1號怡和大廈22樓2201-2203室)已獲委任為本公司代理人，代表本公司在香港接收傳票及任何通知。

由於本公司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故須根據公司法及其組織章程(包括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的規定經營。組織章程各部分及開曼群島公司法若干有關內容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六。

2. 本公司的股本變動

- (a) 於本公司註冊成立日期，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其中一股股份乃以未繳股款方式配發及發行予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的認購人，而該一股未繳股款股份其後於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四日由認購人轉讓予周女士。
- (b)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二日，該一股未繳股款股份由周女士按代價1港元轉讓予富通。
- (c) 根據重組以及作為本公司收購冠裕及滿盈各自已發行股本中一股面值1美元之普通股之代價，以及收購神冠實業已發行股本中10,000股每股面值1美元之普通股之代價，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十八日，(i) 999,999股全部入賬列為繳足之股份已配發及發行予富通；及(ii)當時由富通持有之該一股未繳股款股份按面值入賬列為繳足股份。
- (d)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十九日，富通分別按代價1港元將103,350股、32,890股及21,650股股份轉讓予仙盛、Wealthy Safe及Cheng Sheng。
- (e)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十九日，本公司股東議決透過增發19,962,000,000股額外股份，將本公司法定股本由380,000港元增至200,000,000港元，各股份於各方面與本集團當時已發行股份享有相同權益。

- (f) 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以及假設並無行使超額配股權，且不計及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1,600,000,000股股份將以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的方式發行，而18,400,000,000股股份則仍未發行。
- (g) 除上文所提述者外，本公司的股本並無變更。
- (h) 除根據資本化發行、全球發售以及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及超額配股權外，本公司目前無意發行任何法定但未發行股本，而未經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事先批准，亦不會進行任何實際變更本公司控制權的股份發行。

3. 本公司全體股東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十九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根據本公司全體股東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十九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 (a) 本公司批准及採納章程大綱和細則；
- (b) 透過增發19,962,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額外股份，將本公司法定股本由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增至20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各股份於各方面與本集團當時已發行股份享有相同權益；
- (c) 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起計30天內，待上市委員會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述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包括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及超額配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及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須履行的責任成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包銷協議的條款或因其他理由而終止後：
 - (i) 批准全球發售，並授權董事根據全球發售配發及發行發售股份，該等股份於所有方面均與當時的現有股份享有相同權益；
 - (ii) 待上市委員會批准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而須予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批准及採納購股權計劃的規則，並授權董事全權酌情決定根據該計劃授出可認購股份的購股權，及就行

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所附的認購權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以及採取彼等認為執行購股權計劃所需或適宜的一切行動；

- (iii) 待上市委員會批准因行使超額配股權授出之購股權而須予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批准及採納超額配股權，並授權董事就行使超額配股權而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以及採取彼等認為執行超額配股權所需或適宜的一切行動；及
 - (iv) 批准資本化發行，並待本公司的股份溢價賬因根據全球發售而取得進賬後，授權董事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進賬額11,990,000港元撥充資本，且利用該筆款項按面值繳足全數1,199,000,000股股份，以便按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十九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上的股份持有人當時於本公司之持股比例(盡量不涉及零碎股份)向彼等配發及發行，各該等股份在所有方面與當時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相同權益，而董事亦獲授權進行該撥充資本及分派。
- (d) 給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惟不包括以供股方式或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發行的股份，或本公司根據細則或本公司股東授出的特別授權為代替本公司全部或部分股息而配發的任何股份，或根據全球發售配發的股份，惟該等股份的總面值不可超過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不包括根據超額配股權可能發行之任何股份)，此項授權將一直有效，直至下列最早者為止：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根據章程細則、公司法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舉行的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此項授權經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回或更改時；
- (e) 給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並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總面值不超過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

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的股份(不包括根據超額配股權可能發行之任何股份)，此項授權將一直有效，直至下列最早者為止：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根據細則、公司法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舉行的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此項授權經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回或更改時；及
- (f) 擴大上文(d)分段所述的一般無條件授權，將董事可根據該項一般授權配發或同意配發的本公司股本總面值，加上相等於本公司根據上文(e)分段所述購回股份授權而購回的本公司股本總面值，惟上述增加數額不可超過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10%。

4. 公司重組

為籌備股份在聯交所上市，組成本集團各公司曾進行重組以整理本集團的架構。據此，本公司成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

重組包括以下各主要步驟：

- (a)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一日，神冠實業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股每股面值1美元之股份。
- (b)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神冠投資於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法定股本為1,000港元，分為1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其中一股股份於同日按面值配發及發行予神冠投資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的認購人。
- (c) 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九日，10,000股神冠實業股份以代價10,000美元配發及發行予盛冠。
- (d) 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九日，1股神冠投資股份以代價0.01港元由神冠投資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的認購人轉讓予神冠實業。

- (e)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二日，滿盈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並獲准發行最多50,000股股份。
- (f)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二日，冠裕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並獲准發行最多50,000股股份。
- (g) 於二零零九年二月十三日，合展於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法定股本為10,000港元，分為10,000股每股面值1港元之股份，其中一股股份按面值配發及發行予合展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的認購人。
- (h) 於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四日，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其中一股股份以未繳股款方式配發及發行予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的認購人，而該一股股份其後於同日轉讓予周女士。
- (i) 於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六日，冠恒於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法定股本為10,000港元，分為10,000股每股面值1港元之股份，其中一股股份按面值配發及發行予冠恒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的認購人。
- (j)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十一日，滿盈透過一項董事決議案獲准發行最多50,000股每股面值1美元之股份。同日，滿盈一股入賬列作繳足之股份已配發及發行予富通。
- (k)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十一日，冠裕透過一項董事決議案獲准發行最多50,000股每股面值1美元之股份。同日，冠裕一股入賬列作繳足之股份已配發及發行予冠盛。
- (l)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十一日，該合展股份按代價1港元由合展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的認購人轉讓予滿盈。
- (m)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十一日，該一股冠恒股份按代價1港元由冠恒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的認購人轉讓予冠裕。
- (n) 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十四日，盛冠按代價1港元將其10,000股神冠實業股份(相當於神冠實業全部已發行股本)轉讓予周女士。
- (o) 根據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六日之股份轉讓協議，梧州先盛按代價人民幣15,764,100元轉讓其於梧州神冠之18.7%股權予香港神冠。

- (p) 根據本附錄「重大合約概要」一段第(f)項所述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七日之股份轉讓協議，優良工藝按代價人民幣17,036,030元轉讓其於梧州神冠之20.21%股權予合展。
- (q) 根據本附錄「重大合約概要」一段第(g)項所述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七日之股份轉讓協議，現代技術公司按代價人民幣11,211,900元轉讓其於梧州神冠之13.30%股權予合展。
- (r) 根據本附錄「重大合約概要」一段第(h)項所述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七日之股份轉讓協議，香港神冠按代價人民幣53,523,070元轉讓其於梧州神冠之63.49%股權予冠恒。
- (s)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二日，該一股股份由周女士按代價1港元轉讓予富通。
- (t)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二日，冠盛將該一股冠裕股份(相當於冠裕全部已發行股本)轉讓予富通，而65,454股入賬列作繳足之富通股份則配發及發行予冠盛作為代價。上述股份轉讓及股份發行完成前，富通分別由亮置及天坤擁有60.31%及39.69%。上述股份轉讓及股份發行完成後，富通分別由冠盛、亮置及天坤擁有約65.45%、20.84%及13.71%。
- (u)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二日，周女士按代價1港元將其名下10,000股神冠實業股份(相當於神冠實業全部已發行股本)轉讓予富通。
- (v)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十八日，根據本附錄「重大合約概要」一段第(m)項所述協議，本公司向富通購入(i)一股冠裕股份，相當於冠裕全部已發行股本；(ii)一股滿盈股份，相當於滿盈全部已發行股本；及(iii) 10,000股神冠實業股份，相當於神冠實業全部已發行股本，而代價為(i)向富通配發及發行合共999,999股入賬列作繳足之股份；以及(ii)將富通當時所持之一股未繳股款股份按面值入賬列作繳足。

緊隨上文第(v)項所述的股份轉讓完成後，本公司其後成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

5. 附屬公司的股本變動

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列於會計師報告內，報告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除上文「公司重組」一段所述之變動外，於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各附屬公司之股本(或註冊股本，視情況而定)之變動如下：

梧州神冠

- (i)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七日，梧州市政府批准以透過轉換資本儲備人民幣35,911,884.10元及儲備基金人民幣7,388,115.90元為註冊資本，將梧州神冠之註冊資本由人民幣30,000,000元增至人民幣73,300,000元。香港神冠、優良工藝、現代技術公司及梧州先盛按其各自於梧州神冠之注資比例，透過將其各自於梧州神冠之資本儲備及儲備基金所佔份額撥充資本，分別注入人民幣19,394,070元、人民幣8,750,930元、人民幣5,758,900元及人民幣9,396,100元，而其各自於梧州神冠之注資百分比維持不變。
- (ii)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一日，梧州市政府批准以透過轉換資本儲備人民幣752,447元及儲備基金人民幣10,247,553元為註冊資本，將梧州神冠之註冊資本由人民幣73,300,000元增至人民幣84,300,000元。香港神冠、優良工藝、現代技術公司及梧州先盛按其各自於梧州神冠之注資比例，透過將其各自於梧州神冠之資本儲備及儲備基金所佔份額撥充資本，分別注入人民幣4,926,900元、人民幣2,223,100元、人民幣1,463,000元及人民幣2,387,000元，而其各自於梧州神冠之注資百分比維持不變。

神冠生物

神冠生物於二零零八年四月八日於中國成立，註冊資本人民幣10,000,000元乃由梧州神冠撥付。

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二日，神冠生物唯一權益持有人梧州神冠議決將神冠生物之註冊股本由人民幣10,000,000元增加至人民幣30,000,000元。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梧州神冠已全數償付神冠生物註冊股本中人民幣20,000,000元之增加金額。

神生膠原

神生膠原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九日於中國成立，註冊資本人民幣10,000,000元乃由梧州神冠撥付。

梧州星科

神冠生物根據以下各項協議收購梧州星科之全部股本權益：(i)神冠生物與Fan Yanping訂立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七月八日之股份轉讓協議，據此，Fan Yanping轉讓梧州星科90%股權予神冠生物；及(ii)神冠生物與Fan Pengfei訂立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七月八日之股份轉讓協議，據此，Fan Pengfei轉讓梧州星科10%股權予神冠生物。於收購進行當日，梧州星科之註冊股本為人民幣500,000元。

除上文披露者及本附錄「公司重組」一段所述者外，於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各附屬公司之股本並無變動。

6. 本公司購回其股份

本節載有聯交所規定須載於本招股章程有關本公司購回其股份的資料。

(a) 上市規則的條文

上市規則允許以聯交所作為第一上市地的公司在聯交所購回其股份，但須遵守若干限制。

(i) 股東批准

上市規則規定，以聯交所作為第一上市地的公司擬進行的所有股份(股份必須為已繳足股份)購回事宜，必須事先獲普通決議案(以一般授權或就特定交易作出特別批准的方式)批准。

附註： 根據所有股東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十九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已將一般無條件授權(「購回授權」)授予本公司董事，授權本公司董事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並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總面值不超過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本公司股本總面值10%的股份(惟不包括根據超額配股權可能發行之股份)，此項購回授權將一直有效，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及任何其他適用法例或細則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舉行的期限屆滿時；以及此項購回授權經本公司股東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回或更改時(以最早者為準)。

(ii) 資金來源

購回資金僅可自根據細則及開曼群島法例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撥付。上市公司不得以非現金代價或非聯交所交易規則規定的結算方式於聯交所購回本身股份。

本公司的任何購回將由盈利或就購回而新發行股份的所得款項中撥支，或倘細則授權及符合公司法規定的情況下，則由資本撥支；而倘購回須支付任何溢價，則由本公司利潤或購回股份之前或之時本公司的股份溢價賬撥支；或倘細則授權及符合公司法規定的情況下，則由資本撥支。

(iii) 關連人士

上市規則禁止本公司蓄意在聯交所向「關連人士」（包括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本公司主要股東或彼等的任何聯繫人士）購回公司的股份，而關連人士亦不得蓄意向本公司出售所持的股份。

(b) 購回的理由

本公司董事相信，股東給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令本公司可在市場購回股份，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最佳利益。購回可能會增加本公司的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視乎當時市況及融資安排而定），並僅在本公司董事相信購回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有利的情況下方會進行購回。

(c) 行使購回授權

按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1,600,000,000股股份的基準計算，惟經計及行使超額配股權後將予發行之任何股份及根據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以及全數行使超額配股權後之已發行股份1,660,000,000股後，全面行使購回授權足以令本公司於購回授權有效期間最多可購回分別160,000,000股及166,000,000股股份。

(d) 購回的資金

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只可動用根據細則、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

本公司董事不會過度行使購回授權，以致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需求或董事認為本公司應不時具備的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e) 一般資料

本公司董事或（董事經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彼等任何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現時皆無意在購回授權獲行使的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適用情況下，將根據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規定行使購回授權。

倘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使某股東所佔本公司投票權權益的比例增加，則根據收購守則，有關增持將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視乎本公司股東增持的水平而定，任何該等增持可能會使一位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的股東取得或合併本公司的控制權，因而須遵照收購守則第26條規定提出強制收購建議。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將會導致收購守則所述的任何後果。

若任何股份購回導致公眾持股數目佔已發行股份總數低於25%（或上市規則可能指定的其他最低公眾持股百分比），董事將不會行使購回授權。

並無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向本公司表示，倘若購回授權獲行使，彼現時有意向本公司出售股份，亦無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B. 有關業務的其他資料

1. 重大合約概要

以下為本集團各成員公司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所訂立的重大或可屬重大的合約（並非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

- (a) 梧州神冠與廣西梧州工業園區管理委員會以中文訂立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一日之項目投資協議書。據此，梧州神冠同意就有關梧州工業園區之一項新項目之建議投資、工程及營運，投資總額人民幣280,000,000元；
- (b) 梧州神冠與廣西梧州工業園區管理委員會就上文第(a)項所述之協議以中文訂立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一日之項目投資補充協議書。據此，梧州神冠與廣西梧州工業園區管理委員會進一步協定（其中包括）有關新項目土地轉讓之詳情；

- (c) 梧州神冠與廣西梧州工業園區管理委員會就上文第(a)項所述之協議以中文訂立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一日之標準廠房等項目投資建設合同。據此，梧州神冠與廣西梧州工業園區管理委員會進一步協定(其中包括)有關新項目土地轉讓之詳情；
- (d) 梧州神冠與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梧州分行以中文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之法人理財產品協議書，據此，梧州神冠同意以人民幣45,000,000元認購由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梧州分行提呈發售之無固定期限超短期人民幣理財產品；
- (e) 梧州神冠與梧州市萬秀區人民政府以中文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四月十五日神生膠原項目投資合同書。據此，梧州神冠同意就梧州市萬秀區城東鎮思扶沖之新項目建議投資、建造及營運，投資總額人民幣380,000,000元；
- (f) 優良工藝與合展以中文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七日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優良工藝按代價人民幣17,036,030元轉讓其於梧州神冠之20.21%股權予合展；
- (g) 現代技術公司與合展以中文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七日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現代技術公司按代價人民幣11,211,900元轉讓其於梧州神冠之13.30%股權予合展；
- (h) 香港神冠與冠恒以中文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七日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香港神冠按代價人民幣53,523,070元轉讓其於梧州神冠之63.49%股權予冠恒；
- (i) 梧州神冠與梧州三箭以中文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六月十九日之解除協議。據此，梧州神冠與梧州三箭同意終止日期為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十二日之協議及日期為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十二日之補充協議，兩份協議均涉及(其中包括)梧州三箭向梧州神冠出售若干資產；
- (j) 優良工藝及合展以中文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七月十二日之股權轉讓補充協議，據此，優良工藝及合展同意根據上文(f)項所述協議之代價人民幣17,036,030元以為數19,321,798.80港元之港元金額支付；









- (k) 現代技術公司及合展以中文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七月十二日之股權轉讓補充協議，據此，現代技術公司及合展同意根據上文(g)項所述協議之代價人民幣11,211,900元以為數12,716,230.01港元之港元金額支付；
- (l) 香港神冠及冠恒以中文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七月十二日之股權轉讓補充協議，據此，香港神冠及冠恒同意根據上文(h)項所述協議之代價人民幣53,523,070元以為數60,704,400.59港元之港元金額支付；
- (m) 富通與本公司所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九月十八日之股份轉讓協議(周女士、劉先生及韋先生作為保證人)，據此，本公司向富通購入(i)一股冠裕股份，相當於冠裕全部已發行股本；(ii)一股滿盈股份，相當於滿盈全部已發行股本；及(iii) 10,000股神冠實業股份，相當於神冠實業全部已發行股本，而代價為(i)本公司向富通配發及發行合共999,999股入賬列作繳足之股份；以及(ii)本公司將富通當時所持之一股並未繳付股款之股份按面值入賬列作繳足；
- (n) 富通與本公司就轉讓上文第(m)項所述之一股冠裕股份所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九月十八日之轉讓文據，代價為(i)本公司將富通當時所持一股並未繳付股款之股份按面值入賬列作繳足；及(ii)本公司向富通配發及發行634,899股入賬列作繳足之股份；
- (o) 富通與本公司就轉讓上文第(m)項所述之一股滿盈股份所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九月十八日之轉讓文據，代價為本公司向富通配發及發行335,100股入賬列作繳足之股份；
- (p) 富通與本公司就轉讓上文第(m)項所述之10,000股神冠實業股份所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九月十八日之轉讓文據，代價為本公司向富通配發及發行30,000股入賬列作繳足之股份；
- (q) 本公司、聯席賬簿管理人及中國人壽保險(海外)股份有限公司所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九月十八日之企業投資者協議，據此中國人壽保險(海外)股份有限公司將會按發售價認購12,000,000美元可購買之發售股份數目，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基礎投資者」一節；

- (r) 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由周女士以中文簽立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九月十九日之不競爭承諾契據，有關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之關係」一節「不競爭承諾」一段；
- (s) 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由劉先生以中文簽訂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九月十九日之不競爭契據，有關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之關係」一節「不競爭承諾」一段；
- (t) 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由韋先生以中文簽訂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九月十九日之不競爭承諾契據，有關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之關係」一節「不競爭承諾」一段；
- (u) 本附錄「稅項彌償保證」一段所載，以本集團為受益人由周女士、香港神冠、冠盛、仙盛及富通所簽立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八日之彌償契據；及
- (v) 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九日之香港包銷協議。



2. 知識產權

商標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擁有下列註冊商標：

商標	註冊編號	類別	註冊日期	屆滿日期	註冊地點
	745585	18	一九九五年 五月十四日	二零一五年 五月十三日	中國
	1013248	29	一九九七年 五月二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五月二十日	中國
	85132	18	二零零五年 三月七日	二零一五年 三月七日	越南
	897093	18	二零零六年 八月十五日	二零一六年 八月十五日	西班牙馬德里
	3,369,568	18	二零零六年 八月十五日	二零一六年 八月十五日	美國
	636004	18	二零零六年 八月十七日	二零一六年 八月十六日	泰國
	06015025	18	二零零六年 八月二十三日	二零一六年 八月二十三日	馬來西亞
	828586969	18	二零零六年 七月二十六日	二零一六年 七月二十六日	巴西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已申請註冊以下商標，但註冊尚未授出：

商標	申請日期	申請編號	類別	申請地點
	二零零六年 十月十日	1319331	18	加拿大
	二零零九年 七月十日	301381699	18、29	香港

專利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於中國擁有下列註冊專利：

專利	專利編號	註冊者	屆滿日期
一種膠原蛋白腸衣的 製作方法及設備	ZL95116018.4	梧州神冠	二零一五年 九月二十五日
一種膠原蛋白腸衣的 生產方法	ZL95118575.6	梧州神冠	二零一五年 十一月七日
鹼性膠原製作膠原 蛋白腸衣的方法及 設備	ZL95119364.3	梧州神冠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五日
可食用膠原蛋白腸衣 的生產方法	ZL96122253.0	梧州神冠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十九日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已於中國申請註冊以下專利，但註冊尚未授出：

專利	申請編號	申請日期
中小口徑膠原蛋白腸衣及其製備方法	200810116408.X	二零零八年七月九日
一種間歇式折縮機	200910080281.5	二零零九年三月十七日
一種間歇式折縮機	200920106537.0	二零零九年三月十七日
一種連續式折縮機	200910080761.1	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七日
一種連續式折縮機	200920106498.4	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七日
一種脫纖機	200910080760.7	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七日
一種脫纖機	200920106499.9	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七日
一種混揉機	200910080759.4	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七日
一種混揉機	200920106500.8	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七日
一種液壓過濾機	200910088472.6	二零零九年七月二日
一種液壓過濾機	200920109783.1	二零零九年七月二日

網域名稱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已註冊下列網域名稱：

網域名稱	註冊日期
shenguan.com.cn	二零零一年五月二十日

3. 有關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之資料

梧州神冠

名稱	:	梧州神冠蛋白腸衣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	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公司類型	:	有限責任公司 (台港澳與境內合資)
現時股東及持股百分比	:	冠恒持有63.49% 合展持有33.51% 梧州先盛持有3.00%
投資總額	:	人民幣120,000,000元
註冊資本	:	人民幣84,300,000元(已繳足)
本公司應佔權益	:	97.00%
營業期限	:	三十年
經營範圍	:	膠原蛋白腸衣、臘味肉製品(生產銷售)、冷凍食品(貯存)；生產、加工皮革製品、毛皮鞣製加工、農產品初加工；銷售本公司產品
法定代表人	:	周女士

神冠生物

名稱	:	梧州市神冠生物實業開發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	二零零八年四月八日
企業性質	:	有限責任公司 (外商投資企業法人獨資)
現時股東及持股百分比	:	梧州神冠持有100%
總註冊資本	:	人民幣30,000,000元(已繳足)
本公司應佔權益	:	97.00%
營業期限	:	二十年
經營範圍	:	膠原蛋白腸衣生產、銷售；工業標準廠建設
法定代表人	:	周女士

神生膠原

名稱	:	梧州市神生膠原製品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	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九日
企業性質	:	有限責任公司(外商投資企業法人獨資)
現時股東及持股百分比	:	梧州神冠持有100%

註冊資本	:	人民幣10,000,000元(已繳足)
本公司應佔權益	:	97.00%
營業期限	:	二十年
經營範圍	:	膠原蛋白技術諮詢服務；工業廠房建設投資
法定代表人	:	周女士

梧州星科

名稱	:	廣西梧州星科電子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營範圍	:	有限公司 (法人獨資有限責任公司)
現時股東及持股百分比	:	神冠生物持有100%
總註冊資本	:	人民幣500,000元(已繳足)
本公司應佔權益	:	97.00%
營業期限	:	現正撤銷註冊
法定代表人	:	黎保偉先生

C. 有關主要股東、董事及專家的其他資料

1. 權益披露

- (a) 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並不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或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股份，亦不考慮借股協議的安排)完成後，董事或本公司的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於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

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的任何權益)，或於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登記於該條所指的登記冊內登記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i) 於本公司股份的好倉

董事姓名	身分／性質	所持 股份數目	權益概約 百分比
周女士	於受控制法團之 權益(附註1)	1,134,552,000	70.91%

(ii) 於相聯法團普通股的好倉

董事姓名	相聯 法團名稱	身分／性質	所持 證券數目	概約持股 百分比
周女士	富通	於受控制法團 之權益 (附註1)	65,454	65.45%
劉先生	富通	於受控制法團 之權益 (附註2)	20,835	20.84%

附註：

- (1) 周女士持有香港神冠全部權益，而香港神冠持有冠盛全部權益，而冠盛則持有富通約65.45%權益。香港神冠亦持有仙盛全部權益。因此，周女士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被視為或被當作於富通及仙盛實益擁有之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周女士為香港神冠、冠盛、仙盛及富通之董事。
- (2) 劉先生持有亮置全部權益，而亮置則持有富通約20.84%權益。劉先生為亮置及富通之董事。

- (b) 據董事所知，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且不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或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亦不計及借股協議的安排，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以下人士(董事或本公司的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持有附有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的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於本公司股份的好倉

姓名／名稱	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 數目	概約持股 百分比
富通	實益擁有人	1,010,532,000	63.16%
仙盛	實益擁有人	124,020,000	7.75%
冠盛	於受控制法團 之權益(附註1)	1,010,532,000	63.16%
香港神冠	於受控制法團 之權益(附註2)	1,134,552,000	70.91%
沙先生	配偶權益(附註3)	1,134,552,000	70.91%

附註：

- (1) 冠盛持有富通約65.45%權益。因此，冠盛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被視作或當作於富通實益擁有之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香港神冠持有冠盛全部權益，而冠盛則持有富通約65.45%權益。香港神冠亦持有仙盛全部權益。因此，香港神冠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被視為或被當作於富通及仙盛實益擁有之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沙先生為周女士之配偶。因此，沙先生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被視為或被當作於周女士持有權益之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2. 服務協議詳情

本公司各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自上市日期起計初步固定年期三年，惟須受協議所載終止條款所限。本公司各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可向另一方提前不少於三個月發出書面通知終止合約。

本公司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就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訂立服務協議，自上市日期起計初步年期兩年。本公司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或本公司可於兩年任期內隨時向另一方提前不少於三個月發出書面通知終止合約。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董事概無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協議，惟不包括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僱主於一年內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予以終止的合約。

3. 董事酬金

- (a)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支付予董事的酬金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3,500,000元、人民幣4,200,000元及人民幣4,400,000元。

鑑於劉先生僅參與決策過程而無參與本集團日常業務運作，故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收取任何酬金。

除周女士、蔡月卿女士、施貴成先生及茹希全先生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別放棄人民幣1,148,000元、人民幣457,000元、人民幣457,000元及人民幣457,000元之表現花紅外，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任何董事豁免或同意豁免任何酬金之其他安排。

- (b) 根據現行安排，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付董事的酬金總額(不包括因任何酌情福利或花紅或其他附帶福利的付款)將不超過人民幣1,100,000元。
- (c) 根據現行建議安排，待上市後，本集團向各董事應付的基本年度酬金(不包括因任何酌情福利或花紅或其他附帶福利的付款)如下：

執行董事	港元
周女士*	1,200,000
蔡月卿女士*	480,000
施貴成先生*	480,000
茹希全先生*	480,000

非執行董事	港元
劉先生	180,000
獨立非執行董事	港元
徐容國先生	180,000
孟勤國先生	180,000
楊小虎先生	180,000

* 周女士、蔡月卿女士、施貴成先生及茹希全先生亦為梧州神冠之高級管理團隊，有權收取表現花紅。表現花紅之計算方法如下：就截至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而言，倘梧州神冠之中國經審核賬目顯示有關期間之除稅後盈利超過人民幣10,000,000元，周女士、蔡月卿女士、施貴成先生及茹希全先生分別有權收取梧州神冠除稅後盈利其中1.5%、0.6%、0.6%及0.6%作為表現花紅。就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而言，倘梧州神冠之中國經審核賬目顯示有關期間之除稅後盈利超過人民幣10,000,000元，周女士、蔡月卿女士、施貴成先生及茹希全先生分別有權收取梧州神冠除稅後盈利其中1.0%、0.4%、0.4%及0.4%作為表現花紅。

4. 已收代理費或佣金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董事或名列於本附錄「專家同意書」一段的專家概無向本集團收取任何代理費或佣金。

5. 關連方交易

關連方交易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18及35。

6. 免責聲明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

- (a) 本公司董事概無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有或擬訂立任何服務合約，惟不包括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僱主於一年內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予以終止的合約；
- (b) 本公司董事或名列本附錄「專家同意書」一段的專家並無於發起中，或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所收購、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c) 本公司董事或名列本附錄「專家同意書」一段的專家概無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存續而對本集團整體業務影響重大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d) 倘不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或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亦不考慮借股協議的安排，據本公司董事所知，並無任何人士(董事或本公司的最高行政人員除外)將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任何權益，或直接或間接持有附有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的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 (e) 倘不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或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亦不考慮借股協議的安排，董事或本公司的最高行政人員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於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該等證券及期貨條例規定彼等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的任何權益)，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述的登記冊內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及
- (f) 據董事所知，董事、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的股東概無於本集團五大客戶或五大供應商擁有任何權益。

D. 購股權計劃

(a) 釋義

就本節而言，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採納日期」	指	二零零九年九月十九日，即本公司股東通過書面決議案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的日期
「董事會」	指	董事會或其正式授權的董事委員會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任何股權的實體
「計劃期間」	指	由採納日期起至其後滿10週年前營業日營業時間結束期間

(b) 條款概要

以下為本公司所有股東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十九日通過書面決議案有條件採納的購股權計劃規則的主要條款概要：

(i) 購股權計劃之目的

購股權計劃旨在吸引及挽留最稱職人員、向本集團僱員(全職及兼職)、董事、諮詢師、顧問、分銷商、承包商、供應商、代理、客戶、商業夥伴或服務供應商提供額外獎勵以及推動本集團業務創出佳績。

(ii) 參與者資格及條件

董事會可全權根據其認為適合的條款向本集團任何僱員(全職或兼職)、董事、諮詢師或顧問、或本集團任何主要股東、或其任何分銷商、承包商、供應商、代理、客戶、商業夥伴或服務供應商授出購股權，使彼等可按下文第(iii)段所述方式計算的價格，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認購董事會指定數目的股份。

董事會(或視乎情況而定，則獨立非執行董事)可不時根據個別參與者對本集團業務的發展及增長所作出或可能作出的貢獻而作出授予購股權的決定。

(iii) 股份價格

就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指定購股權的股份認購價，將完全由董事會釐定並通知參與者，但不得低於下列較高者：(i)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本公司股份在授予參與者購股權當日(必須為交易日，即聯交所開放進行買賣證券業務之任何日子)的收市價；(ii)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本公司股份於緊接截至授予參與者購股權前五個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及(iii)授予參與者購股權日期的股份面值，惟就計算認購價而言，倘本公司於聯交所之上市期間少於五個交易日，新發行價將當作上市前期間任何交易日之收市價。

(iv) 授出購股權及接納購股權建議

授出購股權的建議須於發出有關建議日期(包括當日)起計七日內接納。購股權承授人須於接納購股權建議時就每份購股權向本公司支付1.00港元。

(v) 股份數目上限

- (aa) 在下文第(bb)及(cc)分段的規限下，自採納日期起，因行使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所有購股權而可予發行的股份數目上限(就此而言，不包括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的條款授出但已失效的購股權而可予發行的股份)，合共不得超出於上市日期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的10%。因此，預期本公司可根據購股權計劃向參與者授出涉及高達160,000,000股股份(或因不時拆細或合併該160,000,000股股份而產生的股份數目)的購股權。
- (bb) 上文所述的10%上限可隨時經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後重新釐定，但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全部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批准重新釐訂上限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10%。計算重新釐定的10%上限時，之前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包括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尚未行使、已註銷或已失效的購股權)不會計算在內。一份載有上市規則就此方面所需資料的通函，必須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 (cc) 本公司亦可尋求在股東大會上獲本公司股東另行批准，授出超逾10%上限的購股權，但超過10%上限的購股權僅可授予徵求上述批准前已獲本公司識別的承授人。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必須向本公司股東寄發通函，載述該等承授人的資料、向其授出購股權的數目及條款，並解釋購股權條款如何可達到向其授出購股權的目的，以及載列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資料。
- (dd) 因行使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而尚未行使的全部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

行股份的30%。如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後會超過上述30%的上限，則不得進行。

(vi) 各參與者的配額上限

截至授出日期止的任何12個月期間內，因任何參與者行使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而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1%。如額外授出超逾該上限的購股權，必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另行批准，該承授人及其聯繫人士必須於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必須向本公司股東寄發通函，載述承授人的身分、該承授人將獲授及之前已獲授購股權數目與有關條款以及上市規則規定的所有其他資料。將予授出的購股權數目及條款(包括認購價)，必須於獲本公司股東批准前釐定，而就計算認購價而言，建議額外授出購股權而舉行董事會會議之日，將視為授出日期。

(vii) 向若干關連人士授出購股權

- (aa) 向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士)授出任何購股權，均須經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身為購股權承授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
- (bb) 倘向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授出任何購股權而導致在截至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任何12個月期間內，上述人士因行使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獲授及將予獲授的全部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而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
 - (i) 合共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0.1%；及
 - (ii) 根據本公司股份於各授出日期的收市價計算的總值超過5,000,000港元，

則額外授出購股權須經股東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批准。本公司必須向本公司股東寄發通函，載述上市規則就此規定的所有資料。本公司所有關連人士均須放棄投票(惟擬投票反對建議授出購股權的任何關連人士除外)。向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士授出購股權的條款如有任何改動，亦須經股東以上述方式批准。

(viii) 授出購股權的時間限制

- (aa) 在本公司發生股價敏感事件後或作出影響股價的決定後，本集團不可提呈授出購股權的建議，直至股價敏感資料根據上市規則規定公佈為止。尤其於緊接下列日期中較早發生者前一個月期間，本集團不可授出購股權：
- (i) 於批准本公司的任何年度業績、半年、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不論是否上市規則所規定)業績的董事會會議日期(根據上市規則該日期應首先知會聯交所)；及
 - (ii)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刊發任何年度業績、半年、季度或任何中期(不論是否上市規則所規定)業績公佈的最後限期，直至業績公佈當日為止。
- (bb) 除上文(aa)段所述限制外，概不得於本公司刊發財務業績之任何日期及下列期間授出購股權：
- (i) 緊接年度業績刊發日期前60天期間或(如屬較短期間)有關財政年度年結日起至刊發業績日期止期間；及
 - (ii) 緊接季度及半年度業績刊發日期前30天期間或(如屬較短期間)有關季度或半年度期間起至刊發業績日期止期間。

(ix) 行使購股權的時限

承授人可於董事會可能釐訂的期間，隨時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行使購股權，惟不得超過授出日期起計10年，並受有關提前終止條文所規限。

(x) 表現目標

承授人於行使任何購股權前一概毋須達成任何表現目標，除非董事會另有決定，並於有關購股權的授出建議上有所指明。

(xi) 股份級別

因行使購股權獲配發的本公司股份將受當時生效的細則所有條文所限，並在各方面與配發日期已發行繳足股份享有同等權利，因此持有人將有權參與於配發日期後所支付或作出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惟記錄日期在配發日期或之前所宣派或擬派或議決支付或作出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除外。因行使任何購股權而配發的本公司股份將不會附帶任何投票權，直至承授人的姓名獲正式記入本公司股東名冊作為有關股份的持有人為止。

(xii) 權利屬承授人個人所有

購股權屬購股權承授人個人所有，一概不得轉讓或出讓。

(xiii) 因身故而終止受聘的權利

倘承授人身故(惟於身故前三年內並無出現下文第(xiv)項所述事項成為終止受聘的理由，在此情況下，則承授人於授出日期為僱員)，則承授人的遺產代理人可於承授人身故日期起計十二個月內行使於承授人身故當日上述承授人的可行使及尚未行使購股權，惟倘於承授人身故前或身故日期起計十二個月內發生第(xvii)、(xviii)及(xix)項所述任何事項，則其遺產代理人可於所載各段的不同期間行使有關購股權。

(xiv) 因解僱而終止受聘的權利

倘承授人於授出日期為本集團僱員，而因嚴重行為不當或破產或無力償債或與其債權人整體作出任何債務償還安排或債務重整協議，或就任何涉及其品格或誠信的任何刑事罪行而被定罪等任何一個或以上的理由或(倘董事會決定)基於僱主有權根據普通法或根據任何適用法例或根據承授人與本集團訂立的服務合約而終止聘用的任何其他理由，隨後不再為本集團的僱員，則所持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將於承授人不再為本集團僱員當日自動失效。

(xv) 因其他原因終止受聘的權利

倘承授人於向其提出授出購股權建議的日期為本集團僱員，並因身故或上文第(xiv)項所述一項或多項理由以外的任何原因而不再為本集團僱員，則所持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於終止受聘日期起計三個月屆滿後失效，而該日須

為承授人任職本公司或本集團有關成員公司的最後一個實際工作日，而不論有否支付代通知金。

(xvi) 股本變動的影響

倘本公司股本架構於購股權仍可行使期間因利潤或儲備資本化、供股、公開發售、合併、拆細或削減本公司股本(為作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參與交易的代價而發行股份則除外)而出現任何變動，則尚未行使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及/或認購價須作出相應調整(如有)，而本公司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須向董事會以書面核實或確認(視乎情況而定，而倘就資本化發行而作出調整，則毋須提供有關證明)該等調整符合上市規則相關條文或聯交所不時頒發的任何指引或補充指引(包括聯交所就購股權計劃向所有發行人發出日期為二零零五年九月五日之函件隨附之補充指引)，並屬公平合理，惟(i)任何變動須使承授人享有其之前所享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相同比例；(ii)任何調整須按承授人於全面行使任何購股權時應付之總認購價作出，而該總認購價須盡量貼近(惟不得多於)先前之應付款項；及(iii)任何變動不得致使股份以低於面值的價格發行。

(xvii) 全面收購建議的權利

倘向本公司全體股東(或收購人及/或收購人所控制的任何人士及/或聯同收購人或與收購人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以外的所有股份持有人)提出全面收購建議(不論以收購建議、債務償還安排或其他相似方式)，而該收購建議成為或宣佈成為無條件，則承授人可於收購建議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當日起計一個月內隨時全面行使尚未行使的購股權。

(xviii) 清盤時的權利

倘本公司向股東發出通告，召開股東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有關本公司自動清盤的決議案，則本公司須於向本公司各股東寄發上述通告當日或其後盡快知會所有承授人，而承授人(或其遺產代理人，視情況而定)可早於建議舉行本公司股東大會日期前不少於兩個營業日前任何時間，隨時書面通知本公司行使其全部或任何購股權，並附上通知書有關本公司股份的總認購價全數股款匯款。屆時本公司將盡快向承授人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有關股份，而無論如何不得遲於緊接上述建議舉行股東大會日期前營業日配發。

(xix) 訂立償債協議或安排的權利

倘本公司與本公司股東或與其債權人就根據公司法重整或合併本公司的計劃提呈償債協議或安排，則本公司須於向本公司股東或其債權人發出大會通告以考慮該償債協議或安排同日向所有承授人發出有關通知，而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可最遲於法院指示須予召開以考慮該償債協議或安排的股東大會日期前兩個營業日（「暫停日」），透過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連同就發出該通知所涉及本公司股份的總認購價的全數股款匯款而全部或部分行使，而本公司須盡快及無論如何不遲於緊接建議股東大會日期前的營業日下午三時正，向承授人配發及發行入賬列作繳足的有關股份。由暫停日起，所有承授人行使彼等各自購股權的權利將即時暫停。於該償債協議或安排生效後，所有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告失效及終止。董事會須盡最大努力促使因本段所述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的本公司股份，就該償債協議或安排而言，於有關生效日期成為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一部分，而該等股份在各方面均須受該償債協議或安排規限。倘因任何原因，該償債協議或安排未獲法院批准（不論基於向法院提呈的條款或基於該法院可能批准的任何其他條款），承授人行使彼等各自購股權的權利將由法院頒佈法令日期起全面恢復，但僅以尚未行使者為限，且屆時將可予行使（但受購股權計劃其他條款規限），猶如本公司未曾獲提呈該償債協議或安排，而任何承授人不得因該建議而蒙受的任何損失或損害向本公司或其任何高級職員索償，除非任何有關損失或損害乃因本公司或其任何高級職員的行為、疏忽、欺詐或蓄意違規而導致。

(xx) 購股權失效

購股權將於以下期限（以最早者為準）自動失效：

- (aa) 上文第(ix)段所述期間屆滿時；
- (bb) 董事會以承授人違反第(xii)段為理由而行使本公司權利以註銷、撤回或終止購股權當日；
- (cc) 有關期間屆滿或發生上文第(xiii)、(xiv)、(xv)、(xvii)及(xviii)段所述有關事項；

- (dd) 受上文第(xviii)段所限，本公司開始清盤的日期；
- (ee) 承授人破產、無力償債或與整體債權人訂立任何償債協議或安排或承授人就涉及其品格或誠信的刑事罪行被定罪；
- (ff) 倘承授人僅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主要股東，則為承授人不再為本集團該成員公司的主要股東的日期；
- (gg) 待第(xix)段所述之償債協議或安排生效後，則為有關償債協議或安排之生效日期。

(xxi) 註銷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

註銷已授出但未獲行使的購股權，須根據董事會全權認為合適且以符合所有有關註銷的適用法律規定的形式下，與有關承授人可能協定的條款進行。

(xxii) 購股權計劃期間

購股權計劃將於採納日期起計的十年期間內有效，除非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提早終止，否則將於緊接購股權計劃第十週年前一個營業日的營業時間結束時屆滿。

(xxiii) 修訂購股權計劃

- (aa) 購股權計劃任何內容均可透過董事會決議案作出修訂，惟購股權計劃條文，不得就上市規則第17.03條所規管的事項作出有利於購股權承授人的修改，除非事先獲得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 (bb) 購股權計劃的任何條款作出任何重大修訂或已授出的購股權的條款作出任何更改，或董事會修訂購股權計劃的權力的任何變動，均須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惟根據購股權計劃的現有條款自動生效的修訂則除外。
- (cc) 對購股權計劃或已授出購股權的任何條款作出任何修訂，均須符合上市規則第17章的有關規定。

(xxiv) 終止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可透過股東大會或董事會決議案，隨時終止實施購股權計劃，在此情況下，將不得再行提呈授出購股權的建議，惟在終止前已授出的購股權，則將繼續有效，並可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文行使。

(xxv) 購股權計劃的條件

購股權計劃須待上市委員會批准因行使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本公司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可作實。

(c) 購股權計劃的現況

本公司已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因行使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而將予發行的160,000,000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截至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購股權。

E. 其他資料**1. 稅項彌償保證**

控股股東已根據本附錄「重大合約概要」一段第(u)項所指的彌償契據，就(其中包括)下列事項給予彌償保證：

- (a)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因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適用司法權區任何法律而可能應付的遺產稅或稅項；全球發售成為無條件之日(「**達成日**」)或之前所賺取、累計或收取的任何收入、盈利或收益所產生的稅項，惟下列情況除外：
 - (i) 倘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的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經審核合併賬目已就該稅項作出悉數撥備；
 - (ii) 倘本集團一般日常業務產生之稅項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現有會計期間或由達成日或之後開始的任何會計期間產生；
 - (iii) 倘本集團的成員公司或任何一家成員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的經審核賬目中就該稅項作出的撥備或儲備最終確定為超額撥備或超額

儲備，惟確定為超額撥備或超額儲備的超出部分僅可用於減少控股股東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的稅務責任；

- (iv) 倘該稅項或因其後任何變動導致之稅項產生或招致之任何稅項申索或稅項金額增加於達成日後因具追溯力的法例及／或稅率上調而出現或有所增加；或
 - (v)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須主要就或因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後在其日常業務過程中發生之任何事項或賺取、應計或收取之收入、盈利或收益或交易負責。
- (b) 本集團於達成日或之前因或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未就取得的應課稅收入支付稅款或延遲支付而可能直接或間接蒙受或招致的任何處罰、申索、訴訟、付款、要求、法律程序、判決、和解付款、損失、法律責任、損害賠償、訟費、支銷、費用、開支或罰款，惟已支付或於會計師報告內正式及足夠地撥備者則除外；
- (c) 本集團於達成日或之前因或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未遵守有關可食用膠原蛋白腸衣產品之製造或銷售之適用法律、條例及法規而可能直接或間接蒙受或招致的任何申索、訴訟、要求、法律程序、判決、損失、法律責任、損害賠償、訟費、支銷、費用、開支或罰款，惟因達成日後所生效法例之任何追溯變動而產生者除外；
- (d) 本集團直接或間接因或就本招股章程附錄四第一類及第二類所載物業的業權缺陷、租賃協議的合法性及租賃協議並無登記而可能蒙受或招致的任何申索、訴訟、要求、法律程序、判決、損失、法律責任、損害賠償、訟費、支銷、費用、開支及罰款，惟因達成日後所生效法例之任何追溯變動而產生者除外。

本集團董事已獲通知，根據開曼群島或中國的法律，本集團不太可能須承擔重大的遺產稅責任。

2. 訴訟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成員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而就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尚未了結或面臨重大訴訟或索償的威脅。

3. 聯席保薦人

聯席保薦人已代表本公司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述已發行股份及將予發行的股份，以及因行使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而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

各聯席保薦人已向聯交所確認，其符合上市規則第3A.07條所規定的獨立測試。

4. 開辦費用

本公司的開辦費用估計約為48,000港元，由本公司支付。

5. 發起人

周女士為本公司的發起人。除本招股章程披露者外，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並無就本招股章程所述的全球發售或相關交易向發起人支付、配發或給予或擬支付、配發或給予現金、證券或其他利益。

6. 專家資格

以下為曾於本招股章程給予意見或建議的專家的資格：

名稱	資格
麥格理資本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准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所界定第1類(證券買賣)、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持牌法團
招商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准進行第1類(證券買賣)、第2類(期貨合約買賣)、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持牌法團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戴德梁行有限公司	物業估值師
通商律師事務所	中國註冊律師事務所
Conyers Dill & Pearman	開曼群島律師

7. 專家同意書

麥格理資本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戴德梁行有限公司、通商律師事務所及Conyers Dill & Pearman已各自就刊發本招股章程，分別以書面表示同意以本招股章程所載的形式及涵義轉載彼等的報告及／或函件及／或意見及／或估值證書及／或估值概要(視乎情況而定)及／或引述其名稱，且並無撤回該等同意書。

8. 約束力

倘依據本招股章程提出申請，則本招股章程即具效力，使一切有關人士須受公司條例第44A條及第44B條的所有條文(罰則除外)約束。

9. 股份持有人應付稅項

(a) 香港

買賣在本公司香港股東登記分冊登記的股份須繳納香港印花稅。

(b) 開曼群島

根據開曼群島現行法例，轉讓股份獲豁免繳納開曼群島印花稅。

(c) 諮詢專業顧問之意見

有意持有股份之人士如對認購、購買、持有、出售或買賣股份而產生的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謹請注意，本公司、董事或參與全球發售的其他人士不會對股份持有人因認購、購買、持有、出售或買賣股份而產生的任何稅務影響或債務負責。

10. 其他事項

(a)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

(i) 於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

- (aa)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任何繳足或部分繳足股份或借貸資本，以換取現金或現金以外的代價；及

- (bb) 概無就發行或出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任何股本而給予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殊條款；亦無就發行或出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任何股本而支付或應付佣金；及
- (cc)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股本或借貸資本概無涉及購股權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涉及購股權。
- (b) 董事確認，本集團的財務經營狀況或前景自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即本集團最近期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的結算日)以來並無任何重大逆轉。
- (c)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任何創辦人股份、管理層股份、遞延股份或任何債權證。
- (d)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名列「專家同意書」一段的人士概無實益或非實益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份，亦無擁有可自行或指示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份的權利或購股權(不論可否合法行使)。
- (e) 本公司的股東名冊分冊將由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存置於香港。除非董事另行同意，否則所有股份轉讓及股權文件必須呈交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處辦理登記手續，而毋需於開曼群島遞交有關文件。本公司已作出一切所需安排，以確保股份可納入中央結算系統以供結算及交收。
- (f) 本集團的業務於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12個月內，並未出現任何可能對或已經對本集團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的干擾。
- (g) 本集團屬下公司現時概無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亦無於任何交易系統進行買賣。
- (h) 董事獲悉，根據開曼群島法例，本公司中文名稱連同其英文名稱一併使用，並不會觸犯開曼群島法例。
- (i) 本招股章程的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11. 雙語招股章程

本公司已依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條例(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4條所定之豁免分開刊發本招股章程之英文及中文版本。